



DIANLI SHESHI BAOHU
FALV FAGUI HUIBIAN

电力设施保护 法律法规 汇编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科技开发服务中心 编



中国电力出版社
CHINA ELECTRIC POWER PRESS

电力设施保护 法律法规 汇编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科技开发服务中心 编



中国电力出版社
CHINA ELECTRIC POWER PRESS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从国家和地方两个层面对我国现有的关于电力设施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汇编,几乎涵盖了所有涉及电力设施保护的内容。编者从大量的相关法律法规中摘出了和电力设施保护直接相关的内容进行收录,解决了相关工作人员遇到问题查找法律依据时的困扰,使查找更快捷,使用更方便。

本书适合政府主管部门领导、公安人员、电力企业电力设施保护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学习、参考,既可用于相关岗位的新员工培训,也可用于相关人员在工作中遇到问题时快速查找、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电力设施保护法律法规汇编 /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科技开发服务中心编.
北京: 中国电力出版社, 2011.6

ISBN 978-7-5123-1815-1

I. ①电… II. ①中… III. ①电气设备—保护—电力法—法规—汇编—中国 IV. ①D922.2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13130 号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北京站西街 19 号 100005 <http://www.cepp.sgcc.com.cn>)

航远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2011 年 6 月第一版 2011 年 6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850 毫米×1168 毫米 32 开本 12 印张 310 千字

印数 0001—3000 册 定价 28.00 元

敬告读者

本书封面贴有防伪标签, 加热后中心图案消失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版 权 专 有 翻 印 必 究

前言

电力设施作为电能生产、输送、供应的载体，是重要的社会公用设施，电力设施安全保护是保障供用电安全和维护社会公共安全的重要内容。近年来，盗窃、破坏电力设施的违法犯罪以及人为损坏电力设施行为有愈演愈烈之势，严重危害电力系统的安全、可靠运行，同时对电力企业造成了重大经济损失。

多年来，在各级领导的高度重视下，电力企业积极配合政府管理部门开展打击盗窃、破坏电力设施专项整治活动，在排查和治理电网安全隐患、构建和谐安全的供用电环境、化解大面积停电事故风险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随着我国“十二五”电力发展规划的颁布实施，为加快建设与国民经济发展相匹配的坚强智能电网，以适应未来可持续发展的要求，电力设施保护工作就显得更为重要。

为了使政府主管部门领导、公安人员、电力企业电力设施保护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更加准确地把握和执行电力设施保护工作的法律、法规，电力行业防治窃电技术交流办公室结合当前电力设施保护工作形势，组织整理了《电力设施保护法律法规汇编》。本书既可用于相关岗位的新员工培训，使其掌握我国电力设施保护法律体系的大致脉络，也可作为老员工工作中查找相关法律问题的好帮手，还可为各地方修订或制定相关法律法规提供借鉴和参考。

书中汇编了我国现有的关于电力设施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文件等内容，分成国家和地方两部分。汇编时根据实际情况，对法律法规中关于电力设施保护的部分进行了摘录，以方便读者查找。

由于汇编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疏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指正。

编者

前言

第一部分

国家电力设施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汇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摘录）	2
---------------------	---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摘录）	3
---------------------	---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3号公布，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5
------------------	---

（1995年1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公布，自1996年4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有关

问题的通知	16
-------------	----

（国办发〔1996〕11号）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17
----------------	----

（1987年9月15日国务院发布，根据1998年1月7日《国务院关于

修改〈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的决定》修正,自1998年1月7日起施行)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第8号公布,自1999年3月18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电力设施保护工作的通知	31
(国办发[2006]10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力电信广播电视设施安全保护工作 的通知	34
(公通字[2011]6号)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施工安全管理保护电力设施安全 的通知	38
(国能局电力[2009]13号)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40
(1996年4月17日国务院令第196号发布,自1996年9月1日起实施)	
电力监管条例	49
(2005年2月2日国务院第8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5年2月15日 国务院令第432号公布,自2005年5月1日起施行)	
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工作 的通知	55
(公通字[2007]70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安部关于开展废旧金属收购站点 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58
(工商个字[2008]5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62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6年3 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 治理的决定	73

(1991年3月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76

(2006年5月17日商务部第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商务部、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2007年第8号公布,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 81

(2004年9月13日国务院第64次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1号,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国有企业治安保卫工作暂行规定 87

(1997年10月5日公安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发布)

公安部关于对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中有关问题的批复 90

(公复字[1997]4号)

公安部关于对跨行政区域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问题的批复 91

(公复字[2002]6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电力设备刑事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92

(法释[2007]15号,2007年8月13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35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8月2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破坏电力设备罪几个问题的批复 94

(高检研发字[1986]第16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坏生产单位正在使用的电动机是否

构成破坏电力设备罪问题的批复 95

(法明传[1993]241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

的解释 96

(1997年11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942次会议通过,1998年3月10日公布,自1998年3月17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97
(2000年11月13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37次会议通过, 2001年1月10日公布)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	100
(2001年7月4日国务院第42次常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10号公布, 自2001年7月9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摘录)	105
(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1997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91号公布, 自1998年3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摘录)	106
(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摘录)	107
(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四号公布, 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摘录)	109
(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又根据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决定》修正, 自1985年1月1日起施行)	
城市绿化条例(摘录)	110
(1992年5月20日国务院第104次常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令 第 100 号发布, 自 199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摘录) 111

(1988 年 4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自 198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部分

地方电力设施保护法律法规汇编

一、华北地区 114

河北省实施《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办法 114

(经 2001 年 12 月 13 日河北省人民政府第 49 次常务会议通过, 自 200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山西省实施《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办法 120

(1991 年 12 月 14 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发布, 1997 年 10 月 21 日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山西省实施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办法〉的决定》修正发布)

山西省经济委员会关于加强施工安全管理保护电力设施安全的通知 124

(晋经电力字 [2009] 148 号)

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131

(经 1994 年 7 月 17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7 年 9 月 24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的决定修正)

二、东北地区 140

辽宁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140

(经 1997 年 5 月 30 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

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 2006 年 1 月 13 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的决定修正)	
辽宁省废旧电力设施器材收购许可办法	150
吉林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154
(经 2009 年 11 月 27 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十五次会议通过,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黑龙江省电力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	163
(经 2009 年 4 月 9 日黑龙江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九次会议通过,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三、华东和华中地区	176
上海市保护电力设施和维护用电秩序规定	176
(经 2008 年 8 月 21 日上海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五次会议通过,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江苏省电力保护条例	182
(经 2007 年 11 月 30 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 十三次会议通过,自 200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江苏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	193
(经 2009 年 11 月 23 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十二次会议通过,自 201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安徽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	203
(经 2007 年 6 月 22 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 十一次会议通过,自 2007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浙江省电力设施保护办法	213
(1995 年 9 月 4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发布,根据 2005 年 10 月 26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游泳场所管理办法〉等 7 件规章的 决定》修订)	
福建省电力设施保护办法	222
(经 2009 年 1 月 13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第 17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9	

年3月1日起施行)

福建省电力线路保护区内作业管理暂行规定 231

(闽经贸能源[2010]515号)

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 236

(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电秩序维护条例 249

(经2008年9月28日湖南省十一届人民政府第四次会议通过,自
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四、华南和西南地区 260

广东省电力建设若干规定 260

广西壮族自治区供电用电办法 264

(经2008年8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政府第16次常
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重庆市供用电条例 269

(经2009年11月27日经重庆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十三次会议通过,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

四川省电力设施保护实施办法 284

(经2000年6月4日四川省人民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通过,自发
布之日起施行)

云南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293

(经2007年9月29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
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云南省废旧金属收购治安管理条例 307

(经2009年7月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
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贵州省电力设施保护办法 313

(根据2004年6月29日发布的《贵州省人民政府修改、废止部分
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改,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五、西北地区	322
陕西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	322
(经 2007 年 3 月 31 日陕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陕西省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施工作业暂行管理办法	332
(陕发改电保[2011]312 号)	
甘肃省供用电条例	335
(经 2006 年 7 月 28 日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自 200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青海省电力设施保护办法	343
(经 2005 年 4 月 15 日青海省人民政府第 32 次常务会审议通过, 自 2005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349
(经 1995 年 12 月 13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自 1995 年 12 月 13 日公布施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力设施保护办法	358
(经 2008 年 7 月 7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政府第 4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自 200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加强施工管理保护电力设施安全	
暂行办法	363
(新经信电力[2009]75 号)	

国家电力设施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汇编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摘录）

（1982 年 12 月 4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 年 12 月 4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 1988 年 4 月 12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 年 3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 2004 年 3 月 14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第十二条 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摘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3号公布，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二篇分则第二章危害公共安全罪和第五章侵犯财产罪的相关法条）

第一百一十八条 破坏电力、燃气或者其他易燃易爆设备，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九条 破坏交通工具、交通设施、电力设备、燃气设备、易燃易爆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过失犯前款罪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二十四条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危害公共安全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过失犯前款罪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二百八十八条 违反国家规定，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或者擅自占用频率，经责令停止使用后拒不停止使用，干扰无线电通信正常进行，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一十二条 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1995年1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公布，自1996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和促进电力事业的发展，维护电力投资者、经营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保障电力安全运行，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电力建设、生产、供应和使用活动。

第三条 电力事业应当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适当超前发展。国家鼓励、引导国内外的经济组织和个人依法投资开发电源，兴办电力生产企业。

电力事业投资，实行谁投资、谁收益的原则。

第四条 电力设施受国家保护。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危害电力设施安全或者非法侵占、使用电能。

第五条 电力建设、生产、供应和使用应当依法保护环境，采取新技术，减少有害物质排放，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国家鼓励和支持利用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发电。

第六条 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济综合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力管理部门，负责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